民丰县2024年中央、自治区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2024年，上级下达民丰县中央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74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71万元（01中央直达资金）；自治区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199万元，按照民丰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通知，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1. 资金来源

根据和地财农（2024）5号文件安排，下达中央资金845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74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71万元。）根据和地财农（2024）4号文件安排，下达自治区资金1199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199万元。）

1. 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1.按照精准使用资金的原则，围绕年度任务、严守现行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整合资金。

2.纳入整合方案的资金，不得安排用于下列“负面清单”事项，包括：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行政事业单位支出，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资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贫困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的开支。

1.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民丰县2024年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来源 | 下达资金（万元） | 责任单位 |
|  合 计： | 774.00 |  |
| 1 | 民丰县雨露计划项目（2024年-2025年） | 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 252.00 | 教育局 |
| 2 | 民丰畜牧业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 | 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 0.62 | 尼雅乡 |
| 3 | 民丰县2024年若克雅乡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 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 453.38 | 若克雅乡 |
| 4 | 民丰县若克雅乡草原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 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 18.00 | 若克雅乡 |
| 5 | 民丰县尼雅乡光明村渔业发展项目 | 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 50.00 | 尼雅乡 |

民丰县2024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来源 | 下达资金（万元） | 责任单位 |
|  合 计： | 71.00 |  |
| 1 | 民丰县种植业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 |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 70.83566 | 若克雅乡 |
| 2 | 民丰县2024年若克雅乡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 0.16434 | 若克雅乡 |

民丰县2024年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来源 | 下达资金（万元） | 责任单位 |
|  合 计： | 1199.00 |  |
| 1 |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兴平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 |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 600.00 | 萨勒吾则克乡 |
| 2 | 民丰县尼雅镇光明社区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 448.27 | 尼雅镇 |
| 3 | 民丰县若克雅乡劳光村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污水处理） |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 104.73 | 若克雅乡 |
| 4 | 民丰县安迪尔乡夏阳村板蓝根种植项目 |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 23.00 | 安迪尔乡 |
| 5 | 民丰县若克雅乡草原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 23.00 | 若克雅乡 |

1. 监督电话

电话号码：0903-6750139

民丰县财政局

2024年05月31日